

#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琼交人教〔2020〕405号

---

## 关于进一步简化我省交通运输领域流动人员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认可 流程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放管服”的改革要求，进一步促进人才流动，根据人社部《支持海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实施意见》、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20〕40号）、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进一步简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验程序的通知》（琼人才局函〔2020〕6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交通运输领域实际，经研究，决定进一步简化中央单位或其他省（区、市）流动

到我省交通运输领域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认可流程。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简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认可程序**

进一步打破地域限制，对专业技术人才在中央单位或其他省（区、市）获得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可。自文件印发之日，对在中央单位或其他省（区、市）获得的交通运输领域工程技术人员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予以认可；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系列、船舶技术人员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可参照此办法执行。

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流动到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作，且持有中央单位或其他省（区、市）颁发的交通运输领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人员的，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经省政务中心综合审批窗口（厅行政审批办审批窗口协助）受理，然后传递至厅人事教育处，厅人事教育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合格后，出具确认证明，再由省政务中心综合审批窗口发放办理结果，不需换发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引进人才可凭确认证明享受有关待遇。

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流动到我省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按人事管理权限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确认证明，引进人才可凭确认证明享受有关待遇。

## **二、认可范围**

（一）由中央单位或其他省（区、市）流动到我省交通运输

领域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作的，且持有中央单位或其他省（区、市）颁发的交通运输领域工程技术人员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由中央单位或其他省（区、市）流动到我省非交通运输领域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作的，且持有中央单位或其他省（区、市）颁发的交通运输领域工程技术人员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由中央单位或其他省（区、市）流动到我省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且持有中央单位或其他省（区、市）颁发的交通运输领域工程技术人员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认可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在原人事关系所在地按职称政策规定评审（认定）取得交通运输领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

（二）正式办理调动手续或与现工作单位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并在我省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的。

### **四、认可程序**

（一）流动到省属的交通运输领域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作的，拟申报交通运输领域工程技术人员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认可的，由本人填写《流动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认可申报表（省属交通运输领域）》（附表1），提供有关证明

材料，经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送省政务中心综合审批窗口（厅行政审批办审批窗口协助）进行受理。

（二）流动到省属的非交通运输领域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作的，拟申报交通运输领域工程技术人员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认可的，由本人填写《流动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认可申报表（省属非交通运输领域）》（附表2），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送省政务中心综合审批窗口（厅行政审批办审批窗口协助）进行受理。

（三）流动到市县的交通运输领域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作的，拟申报交通运输领域工程技术人员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认可的，由本人填写《流动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认可申报表（市县交通运输领域）》（附表3），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可申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市县交通运输局审核合格后送省政务中心综合审批窗口（厅行政审批办审批窗口协助）进行受理。

（四）流动到市县的非交通运输领域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作的，拟申报交通运输领域工程技术人员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认可的，由本人填写《流动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认可申报表（市县非交通运输领域）》（附表4），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可申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其《流动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认可申报表（非交通运输领域）》中的初审意见，由各县市人才发展局或现正在从事工作的市（县）行业主管部门按

有关规定作出审核合格后，送省政务中心综合审批窗口（厅行政审批办审批窗口协助）进行受理。

（五）流动到我省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拟申报交通运输领域工程技术人员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认可的，由本人填写《流动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认可申报表（我省国有企事业单位）》（附表5），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可申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按人事管理权限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出具确认证明。

## 五、认可需提供的材料

（一）《流动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认可申报表》一式两份（主体要件）；

（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主体要件）；

（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或审批机关批准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文件的原件、复印件（主体要件）；

（四）正式办理调动的手续或与现工作单位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及在我省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的，同时提交加盖公章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的原件、复印件（主体要件）；

（五）身份证复印件、2寸个人免冠照片两张（主体要件）；

（六）个人承诺书（主体要件）；

（七）用人单位承诺书、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主体要件）；

（八）一致性确认；

(九) 下载扫描(彩色)职称颁证单位网上公布的通过人员名单截图(如有)。

## 六、证书的办理和发放

(一) 申请人材料经审核合格、符合认可要求的,由省政务中心综合窗口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确认证明。

(二)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除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审批机关批准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文件原件、证书原件退回申请人,其他材料(含原件)存档备查,存档材料保存2年。

(三) 推行容缺受理、承诺办理、强化监督。申请材料主体要件具备,且有用人单位和人才本人书面承诺的,省政务中心综合窗口(厅行政审批办审批窗口协助)应容缺受理,先受理后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对承诺方不履行承诺的,注销原办理决定或取消有关待遇,并依照规定进行处理;将用人单位和个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海南),相关部门按规定实行信用联合惩戒。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或者作出虚假审核意见的,将列入诚信黑名单,并在全省通报批评。

七、省人才发展局有规定的(含新出台类似事项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流动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认可申报表(省属

- 交通运输领域)
2. 流动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认可申报表(省属非交通运输领域)
  3. 流动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认可申报表(市县交通运输领域)
  4. 流动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认可申报表(市县非交通运输领域)
  5. 流动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认可申报表(我省国有企事业单位)
  6. 个人承诺书(样式)
  7. 用人单位承诺书(样式)
  8. 一致性确认
  9. 海南省交通运输领域流动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确认证明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委人才发展局、省人民政府服务中心。

---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印发

---